

股票代號:4939

AEM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司舵廳(暉順經貿大樓)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5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民國 113 年度母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113年度母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20
(五)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說明事項	4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就位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陸、承認事項

柒、討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14 樓司舵廳(暉順經貿大樓)
- 三、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五、主席就位，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8-9 頁）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0 頁）

三、民國 113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個別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東台)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649	\$273,649	\$159,629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0	\$0	\$567,240	\$567,240

註 1：資金貸與總限額＝公司淨值×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公司淨值×40%

註 2：昆山雅森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淨值為 1,418,101 仟元(人民幣 310,931 仟元)。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營運週轉。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獲利新台幣 27,464,67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10%計新台幣 2,746,468 元及董事酬勞 3.5%計新台幣 96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表冊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四。（詳見第 8-28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 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084,284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75,487,577 元，並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08,428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2,663,433 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9,100,43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檢附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9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異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 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0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增率 YoY
合併營收	1,541,704	1,548,510	-0.44%
營業淨利	35,112	81,624	-56.98%
稅後淨利	19,084	36,322	-47.46%
每股稅後盈餘	0.19	0.37	-48.65%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6%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	2.37%
純益率	1.24%	2.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電子材料的發展趨勢主要受到高性能電子設備、5G 通訊、人工智慧(AI)、電動車、可持續發展等技術的推動，本公司已於此領域深耕多年，持續開發及擴展新產品銷售，增加公司營運競爭力。目前以自製 PI 覆蓋膜、高頻產品、電磁遮罩膜(自製 PI 型 EMI)及自製 TPI 基板的開發為研發重點，其中電磁遮罩膜通過多家客戶驗證，正逐漸發酵。未來將持續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加以開發及改善，如高頻材料、超薄型耐彎折材料、抗離子遷移材料、自製基板材料、透明材料、車載材料等，創造產品獨特性，以提升公司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地位。此外，隨著環保法規趨嚴與技術突破，未來電子材料將更加綠色、永續、安全，本公司現行新產品開發，從原材料選擇起即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向低污染、高效能的方向發展。除了上述新產品的開發，製程方面著重生產良率及效率的提升，使產品成本下降及提高毛利率以利爭取訂單。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位於江蘇東台新廠現已量產供應市場，不僅使集團產能更具調度彈性，亦挹注本公司營運再升級。

因全球淨零碳排放政策影響下推進電動車的多元發展，持續深耕動力電池/儲能軟板應用市場，元宇宙 AR/VR，AI 消費性電子及智能座駕等新興行業機會以及 5G 等佈局，持續與美系客戶共同開發，及高端市場跨領域代工需求，開闢國際新市場，推廣新產品導電膠、EMI 及耐離子遷移覆蓋膜，增加新客戶，新產品銷量可增加營收增長。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過去經驗及市場供需狀況，預估 114 年度銷售量可望有更多應用和突破性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114 年東台廠將增設一條塗佈線以因應未來產品多樣性。
2. 串連終端客戶及瞭解客戶需求，提供全面性產品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業務方面：

5G、電動車及儲能為本公司今年度市場推廣重點，致力美系客戶及國際市場，必須提前佈局，搭配開發新高頻純膠、基板、覆蓋膜等材料持續對終端客戶與 FPC 廠介紹推廣，共同開發新型材料使用，以利本公司高頻高速材料於同業中取得重要領先地位。

導電膠及 EMI 已經量產並進入終端資源池，目前市場主流為日系品牌，今年本公司的材料有機會取代日系進口材料。PI 型 EMI 產品為差異化產品，已在醫療成功應用導入。

由於 AI 相關需求，SoC 產業及 GPU 效能更新速度加快，對於人機介面的使用要求，薄型化及密集線路的設計需求逐漸增加，耐離子遷移的要求更高，耐離子遷移覆蓋膜已取得客戶認證並量產。佈局海外市場，擴大客戶與市場應用。

（二）研發方面：

1. 聚焦新穎及高毛利產品研發，產品分為四大類別：高頻材料(高頻覆蓋膜/高頻純膠/高頻基板/氟系基板)、導電材料(導電膠/電磁遮罩膜)、覆蓋膜材料(自製 PI 覆蓋膜/抗離子遷移覆蓋膜/透明覆蓋膜/高 Tg 覆蓋膜)、基板材料(2L/超薄銅箔基板/自製 TPI 基板/透明基板)，專注於新穎項目開發，有效利用研發資源，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獨特性的優勢，擴大產品的銷售量。
2. 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從而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3. 新產品開發重視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環境保護和工安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且全球通膨壓力仍高，美中科技競合升溫、俄烏戰爭未歇及全球貿易戰風險等影響，本公司已加強化學料在就地採購比例，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展望未來，軟板最大應用市場需求仍為智慧型手機，而高階智慧手機軟板用量持續增加，且隨著智慧手機型態及功能的多變性，未來軟板需求的成長力道仍然可期。此外，公司持續加大投入研發，致力以自製 PI 及 EMI 產品，進軍車用、儲能、醫療、航太等高門檻專業應用領域，將可成為集團獲利穩健成長的助力。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及林政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克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1,541,704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7,984仟元及(19,140)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9.49%，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2,629	21.70	\$448,996	16.9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219,848	7.92	167,014	6.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98,996	21.57	659,738	24.95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92	0.89	27,071	1.02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3,571	5.89	206,691	7.82
1410	預付款項		30,095	1.08	19,198	0.7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6	0.07	1,907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1,967	59.12	1,530,615	57.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44,957	5.22	145,727	5.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12,102	29.24	795,144	30.0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11,067	4.00	110,405	4.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8,876	0.32	10,044	0.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2,939	0.83	31,524	1.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5,247	1.27	20,320	0.7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188	40.88	1,113,164	42.11
1xxx	資產總計		\$2,777,155	100.00	\$2,643,7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710,137	25.57	\$533,067	20.16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4	36	-	-	-		
2150	應付票據		4,421	0.16	27,153	1.03		
2170	應付帳款		91,115	3.28	118,929	4.50		
2200	其他應付款		43,189	1.56	58,999	2.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422	0.12	12,279	0.47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432	0.12	3,143	0.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0.01	287	0.0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	100,000	3.6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6,023	34.42	753,857	28.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00,000	3.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9,495	7.90	212,881	8.05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187	0.01	2,829	0.1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0	52,814	1.90	56,037	2.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496	9.81	371,747	14.06		
2xxx	負債總計		1,228,519	44.23	1,125,604	42.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982,009	35.36	982,009	37.14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6.95	192,899	7.3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635	2.61	68,474	2.5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51	41,956	1.59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572	7.01	228,749	8.65		
	保留盈餘合計		309,163	11.13	339,179	12.83		
3400	其他權益		64,565	2.33	4,088	0.15		
3xxx	權益總計		1,548,636	55.77	1,518,175	57.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7,155	100.00	\$2,643,779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綜合損益表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541,704	100.00	\$1,548,5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1,215,999)	(78.87)	(1,209,517)	(78.11)
5900	營業毛利		325,705	21.13	338,993	21.8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5,908)	(5.57)	(84,075)	(5.43)
6200	管理費用		(104,348)	(6.77)	(95,271)	(6.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451)	(5.67)	(77,426)	(5.0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5	(12,886)	(0.84)	(597)	(0.04)
	營業費用合計		(290,593)	(18.85)	(257,369)	(16.62)
6900	營業利益		35,112	2.28	81,624	5.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8,188	1.18	12,132	0.7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3	0.26	(14,754)	(0.95)
7050	財務成本		(25,708)	(1.67)	(29,097)	(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7)	(0.23)	(31,719)	(2.05)
7900	稅前淨利		31,605	2.05	49,905	3.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12,521)	(0.81)	(13,583)	(0.87)
8200	本期淨利		19,084	1.24	36,322	2.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033)	(0.65)	6,988	0.4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6	0.08	(396)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481	5.61	(26,654)	(1.7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97)	(1.12)	5,331	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77	3.92	(14,731)	(0.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61	5.16	\$21,591	1.3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11 \$982,009	3200 \$192,899	3310 \$65,032	3320 \$41,956	3350 \$237,713	3410 \$(49,942)	3420 \$74,053	3XXX 1,543,72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42		(3,4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136)			(47,136)
D1	112年度淨利					36,322			36,32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322	(21,323)	6,592	(14,7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處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92	(21,323)	6,592	21,59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92)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68,474	41,956	228,749	(71,265)	75,353	1,518,17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1		(4,1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100)			(49,100)
D1	113年度淨利					19,084			19,08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184	(8,707)	60,4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84	69,184	(8,707)	79,5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192,899	\$72,635	\$41,956	\$194,572	\$(2,081)	\$66,646	\$1,548,6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05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5	(3,567)	-	13,0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10)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7,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67)		
A20100	折舊費用	1,6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170		1,08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7	(36)	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5,7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97	(54,470)		(42,439)
A20900	利息費用	(2,753)				(3,315)			
A21200	利息收入	(3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5)			
A21300	股利收入	50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23			(215,2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44)	177,070		100,000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			(100,000)
A30000	租賃修改利益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13)		(3,903)
A3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6	(49,100)		(47,136)
A311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8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61	124,157		(266,297)
A3118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276				(3,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480		(8,69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	153,633		(287,05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67			736,0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03)	\$602,629		\$448,99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732)				10,56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814)				(3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810)				68,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				3,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53				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9				(28,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859				(13,282)			
A33200	收取股利	(22,895)				30,3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466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913,018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針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款項減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84,301仟元及(72)仟元，應收款項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6.38%，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款項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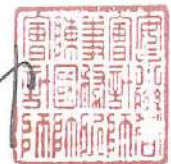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林政緯

林政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7,137	4.99	\$130,950	5.7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6	516	0.02	61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6	58,797	2.51	66,912	2.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6及七	324,916	13.85	288,338	12.6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001	0.90	24,762	1.0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5	78,569	3.35	80,868	3.55
130x	存貨		7,641	0.32	6,894	0.30
1410	預付款項		2,108	0.09	5,196	0.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0,685	26.03	604,533	26.5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625	0.45	10,463	0.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714,083	73.06	1,643,609	72.0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554	0.07	1,165	0.0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438	0.06	2,877	0.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3	-	133	0.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7,311	0.31	16,669	0.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357	0.02	887	0.0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5,401	73.97	1,675,803	73.49
1xxx	資產總計		\$2,346,086	100.00	\$2,280,33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一一二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175,000	7.46	\$170,000
2131	合約負債	四及六.15	36	-	-
2150	應付票據		4,421	0.19	27,153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207	1.33	47,05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13	10.47	168,599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96	0.49	15,808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464	0.06	1,4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422	0.15	9,46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0.01	28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100,000	4.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3,030	24.42	439,80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	-	100,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05,785	8.77	198,71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	-	1,46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18,635	0.80	22,1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420	9.57	322,354
2xxx	負債總計		797,450	33.99	762,1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982,009	41.86	982,009
3110	資本公積	六.14	192,899	8.22	192,899
3200	保留盈餘	六.1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2,635	3.10	68,474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1.79	41,956
3320	未分配盈餘		194,572	8.29	228,74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309,163	13.18	339,179
3400	其他權益		64,565	2.75	4,088
3xxx	權益總計		1,548,636	66.01	1,518,1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46,086	100.00	\$2,280,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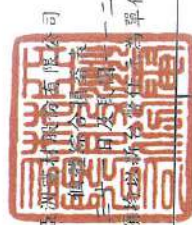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紅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細亞火油有限公司
 附註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913,018	100.00	\$991,6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820,160)	(89.83)	(889,638)	(89.72)
5900	營業毛利		92,858	10.17	101,972	10.28
5910	未實現匯兌利益(損失)		3,478	0.38	4,024	0.41
6000	營業毛利淨額		96,336	10.55	105,996	10.69
6100	營業費用	六、18	(15,631)	(1.71)	(15,052)	(1.52)
6200	推銷費用		(41,206)	(4.51)	(38,933)	(3.92)
6300	管理費用		(17,670)	(1.94)	(18,440)	(1.86)
69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07)	(8.16)	(72,425)	(7.30)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29	2.39	33,571	3.39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2,626	0.29	3,053	0.31
7020	其他收入		15,244	1.67	(6,526)	(0.66)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62)	(0.72)	(5,741)	(0.58)
7070	財務成本	四及六、6	(9,379)	(1.03)	20,856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	0.21	11,642	1.17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758	2.60	45,213	4.56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1	(4,674)	(0.51)	(8,891)	(0.90)
8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084	2.09	36,322	3.66
8300	本期淨利	六、20	(3,405)	(0.37)	5,009	0.5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6,628)	(0.73)	1,979	0.20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326	0.15	(396)	(0.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481	9.47	(26,654)	(2.69)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97)	(1.89)	5,331	0.5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0,477	6.63	(14,731)	(1.4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561	8.72	\$21,591	2.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甄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變動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5,032	\$41,956	\$237,713	\$ (49,942)	\$74,053	\$1,543,72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42	-	(3,442)	-	-	-
	現金股利	-	-	(47,136)	-	-	(47,136)
D1	112年度淨利	-	-	36,322	(21,323)	6,592	36,322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23)	6,592	(14,7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322	(21,323)	6,592	21,5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292	-	(5,292)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8,474	41,956	228,749	(71,265)	75,353	1,518,175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61	-	(4,16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100)	-	-	(49,100)
	現金股利	-	-	19,084	-	-	19,084
D1	113年度淨利	-	-	19,084	69,184	(8,707)	60,477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9,184	(8,707)	79,5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84	69,184	(8,707)	79,561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2,635	\$41,956	\$194,572	\$ (2,081)	\$66,646	\$1,548,6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鄧宛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23,758	\$45,213	BBB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7)		13,07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		(4,57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057	1,8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100						
A20900	利息費用	6,562	5,7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710)	(1,61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		(4,000)
A21300	股利收入	(389)	(88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379	(20,85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	(7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76)		(1,498)
A24000	已實現銷售貨損失(利益)	(3,478)	(4,0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100)		(47,1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	90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15	25,0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813)		(125,2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578)	(49,20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50		256,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61	2,6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37		\$130,95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9	5,3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47)	1,707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3,088	(3,95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732)	22,7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	(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316)	(11,1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114	(86,1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12)	1,3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024	(65,2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0	1,611						
A33200	收取股利	389	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4)	(5,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262)	(16,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37	(85,07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75,487,577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9,084,2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08,428)
可供分配盈餘	192,663,4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配發 0.50 元，即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500 元）	(49,100,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3,562,999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依實際提撥總金額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u>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二、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三、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四、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五、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六、IZ99990 | 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積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
| 七、JZ99050 | 仲介服務業 |
| 八、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九、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
| 十、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帳、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時，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其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前項所列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他董事輔佐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廿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據『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數人、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一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送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三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建 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於公布日起實施。

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101 年 4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3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建輝	113.5.24	3	4,751,153	4.84%	4,751,153	4.84%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113.5.24	3	2,860,080	2.91%	2,860,080	2.91%
董事	蔡森	113.5.24	3	467,251	0.48%	467,251	0.48%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寧威	113.5.24	3	9,765,000	9.94%	10,321,000	10.51%
董事	凱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5.24	3	256,000	0.26%	256,000	0.26%
獨立董事	朱念慈	113.5.24	3	0	-	0	-
獨立董事	李純清	113.5.24	3	0	-	0	-
獨立董事	許克瀛	113.5.24	3	0	-	0	-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13.5.24	3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18,099,484	18.43%	18,655,484	19.0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82,00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8,200,86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856,069 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8,655,484 股
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附錄四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提案內容：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三、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四、本公司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